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

南寶球場*當地規則

106年12月08~09日

1、**界外：以白色界樁或白線表示。**(規則27-1)

NO 4(A4). NO 13(B4).NO 14(B5).NO 17(B8)車道上標示有白漆，球停在車道外側即屬界外。

2、**水障礙（規則 26)**：以黃樁或黃線標示水障礙邊界，而以紅樁或紅線標示側面水障礙邊界。

※附註：特設拋球區

NO3、NO5、NO8、NO14 洞設有拋球區(以白色圓圈 D.Z.區域標示)，可依『規則』26 處理；亦可罰一桿在拋球區內拋球，如球停在拋球區外或停在更接近洞。而停留在距離原拋球落點二支球桿長度內之位置上，皆不可重拋球。

3、**不可移動之阻礙物：**(規則24-2)

水泥路、人工石椅、排水孔蓋、碼數標、鐵蓋、沙桶（舖有橡膠墊之階梯及通道)、供電箱、洒水設備、賣店、涼亭、廣告看板、支撐樹木的支架等，會妨礙球員之站位或其預定揮桿之範圍時，可在脫困之最近點的一支球桿內拋球，免罰。

4、**待修復地：**(規則25-1)

係以白線或藍色界樁表示，球員可以續打或依照規則25-1脫困。

(a)所有以白線圈圍之區域。

(b)新鋪草皮塊之接縫

5、沙坑內的石塊本比賽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適用規則24-1)

6、球場內球道與球道之間車道上之紅漆或紅樁(除標示側面水障礙)皆為無意義，可視為阻礙物。

7、比賽行進方式：本比賽球員全程可乘坐球車。

8、擊球速度（規則6-7的附註2)(附錄1,P139)

註：某組若被發現已經落後，比賽委員會認為該組已經花費太多時間，則應採取下列措施：

(a)免先行警告，即逕對該組開始計時。

(b)開始計時後，若球員未能於40秒之內擊球，即可認定其已經『延遲比賽』。

即使該組最後已經回復到正常打球位置或已經在比賽委員會所規定之時間內把球打完，被計時之該組球員，在該回合中仍視為延遲比賽；

1.第一次延遲比賽------裁判口頭予以警告　2.第二次延遲比賽------罰1桿

3.第三次延遲比賽------罰2桿　4.第四次延遲比賽------取消比賽資格

9、嵌埋球：免罰脫困擴大至“果嶺通道”— 2016中文版規則。

10、兩洞之間的練習：球員不得在剛打完的果嶺上或果嶺附近練習。(規則7-2附註2)

11、球場整體不可分之一部分：花床及景觀區是球場不可分之一部分。

12、測距儀器可使用，該裝置必須只能測量距離不能有其他功能。

違反當地規則罰二桿，或依R&A規則處理之。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